

最新实习律师实务训练心得(模板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实习律师实务训练心得篇一

作为一名实习律师，第一天的心情无比激动和期待。早早地穿上整洁的律师装，胸怀着对法律事业的向往和追求，我踏进了律所的大门。紧张的心情在见到导师的那一刹那缓解了许多。导师亲切地与我打招呼，并向我介绍了律所的工作环境和相关部门。在我走进办公室的那一刻，一种从未有过的责任感涌上心头。这一天对我来说将是一个全新的开始，我意识到自己即将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第二段：对实习律师职责的全新认识

作为实习律师，我第一天的工作主要是熟悉并了解律所的运作流程和相关的法律业务。导师详细地为我讲解了实习律师的职责和岗位要求。我发现实习律师在律所的日常工作中需要具备严谨的思维、卓越的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独立工作的能力。工作领域涉及的领域繁多，我明白自己需要从最基础的案件起步，积累经验和技能，逐渐成长为一个成熟的律师。导师反复强调，作为一名实习律师，要保持虚心学习的态度，并且主动参与到不同案件的处理中去。

第三段：遇到的第一个法律问题

实习的第一天，我就遇到了一个令我困惑的法律问题。律所的一位高级律师委托我研究一个劳动纠纷案件，我需要查找

相关法律文献并整理出对应法律条款。当我坐在电脑前时，一时间不知道如何下手。然而，我并没有放弃，而是主动向身边经验丰富的同事请教。同事们耐心地指导我如何进行法律文献的综合查询和分析。慢慢地，我积累了一些有关劳动法的知识，并成功地帮助高级律师解决了部分问题。这次经历让我深刻地体会到了团队合作和学习的重要性，也明白了作为未来的律师，获得专业知识和技巧是必不可少的。

第四段：与客户的第一次接触

除了在律所内部工作外，实习律师也需要与客户进行沟通和协商。当我被导师安排去见一个小型创业公司的事务时，我既激动又紧张。我深知这是一次锻炼自己口头表达和处理实际问题的机会。在与客户交流的过程中，我耐心地倾听并提出自己的见解。虽然我在这个过程中还有一些不够成熟的地方，但客户对我的专业知识和工作态度表示满意。这次与客户的接触让我明白了实习律师不仅仅是坐在办公室里看文件，更重要的是要与客户建立起有效的沟通和信任。

第五段：品味实习律师生涯的意义

实习律师的第一天是充满了挑战和收获的。在与导师和同事们的相处中，我体会到了团队的力量和专业合作的重要性。通过与客户的接触，我明白了法律工作对人际沟通和理解能力的要求。这一天的经历让我更加深入地认识到，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需要不断学习、积累经验和提升自己的能力。实习律师的心得体会不仅可以指导自己的成长，也可以分享给其他即将开始律师生涯的年轻人，为他们的成长提供一些启示与帮助。在未来的日子里，我将继续努力，不断锤炼自己的专业技能，追逐法律事业的梦想。

实习律师实务训练心得篇二

作为一名大学法学专业的学生，我一直憧憬着能够参与实习

律师的工作。在经过长时间的努力和准备之后，我终于迎来了实习律师生涯的第一天。这是一个新的开始，随着充满期待的心情，我迈进了这个崭新的世界。下面我将分享我在第一天实习律师的心得体会。

首先，我被这个职业的专业性深深地震撼到了。在我踏入法律事务所的大门之后，我被琳琅满目的法律书籍和文件所包围。这个环境给人一种庄重和严肃的氛围，让我充满了敬畏之心。初次接触到律师们处理各种案件的工作内容后，我深深感受到他们的专业知识和深度思考的能力。实习律师需要面对各种复杂的法律案例，严谨的研究和分析是必不可少的。这让我对自己日后成为一名合格律师的目标更加坚定。

其次，我意识到了实习律师需要具备出色的沟通能力。在法律事务所的办公室里，我见到了一位资深律师在与客户交谈时的细致和耐心。他从客户的诉求中了解到他们的需求，然后用简单明了的语言向他们解释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权益。这需要律师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在接下来的实习日子里，我要努力提升自己的口头表达能力，通过与他人的交流来学习更多的法律知识，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

此外，实习律师第一天还让我意识到了自己对法律知识的不足之处。在目睹了律师办公室的繁忙和高效之后，我才发现自己只是一个刚刚起步的新手。在实习律师的指导下，我亲自接触并处理了一些简单的法律文件，这让我更加深入地了解到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之处。我需要更加努力学习法律知识，不断提升自己的实践能力和专业水平。只有这样，我才能在今后的律师生涯中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做出更多的贡献。

最后，实习律师的第一天也让我明白了团队合作的重要性。在事务所的工作中，律师们总是密切合作，互相协助，共同解决问题。这种合作精神不仅体现在律师之间的相互配合，也延伸到了与其他专业人员的合作中。例如，我亲眼目睹了律师与会计师、调查员等专业人员一起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

解决方案。这启示着我在以后的实习日子中要学会有效地与他人合作，充分发挥各方成员的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强大的支持。

第一天的实习律师生涯给我带来了许多新的体验和思考。我深刻体会到实习律师既需要扎实的法律知识，也需要良好的沟通和团队合作能力。我明白了自己的不足，也意识到了自己在成为一名合格律师的道路上的努力和奋斗。我深爱这个专业，也相信只有通过不断学习和努力，才能实现自己的律师梦想。

实习律师实务训练心得篇三

实习工作是大学学习生活的最后一项课目，也是大学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接下来就跟本站小编一起去了解一下关于实习律师心得体会吧！

人生苦短，岁月流长。无谓的感叹已毫无意义，不觉中四十天的暑假即将结束，一个多月的实习生活也随之成为了美好回忆。在此，我首先要感谢辛主任能同意我在事务所实习，给我提供了这种学习实践的平台；感谢李老师和杨律师对我的指导，让我有自己动手将所学知识用于实践的机会，让这种对工作的渴望成为了现实；感谢小姚姐和赵律师对我的帮助与关怀，以及其他律师的尊重和理解，让我能愉快的度过这个暑假。

在这一个多月里，我学到了许多学校里很难学到的东西：为人、处世和工作，特别是大大提高了处理事务的能力和把所学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在李老师和杨律师的指导下，我参加庭审三次，外出取证五次、立案三次，参加调解一次，同时书写了大量的法律文书。其中，法庭记录五份，调查笔录六份，取保候审申请书及保证书六份，行政答辩状一份，民事赔偿协议书一份，民事起诉状三份，代理词一份，人身

损害赔偿清单两份，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一份，民事裁定上诉状一份，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一份，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一份。另外，我还独立接待咨近二十次，涉及执行问题、离婚和解除同居关系、交通事故赔偿、人身伤害及工伤等各方面。对这段重要的人生经历，也是最可贵的学习经历，我做了如下总结：

一、社会关系方面

律师作为法律服务工作者，他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服务，因此律师所要处理的社会关系，往往大于纯法律关系。除了基本的家庭亲友关系、同事关系外，要下大工夫在当事人、证人、公检法狱政部门等他们身上。对商人来说，顾客是上帝；而对律师来说，这些人都是上帝，哪个也惹不起，哪个也不能得罪。从比较功利的角度来看，他们都是衣食父母。

2、同事关系。世上没有永恒敌人，也没有永恒的朋友，只有永恒的利益。但要是加入一份感情在里面，那这句话就大错特错了。人是感情最为丰富的一种高级动物，没有感情的人几乎是不存在的，除了植物人和精神病人。同事关系是工作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社会最基础的人际关系之一。律师在我们这里作为从业人员较少的一种职业，同事也就不应该限于自己所在事务所里的人，而是本区域内所有法律服务工作者。虽然法律明确规定：同一事务所里的律师不能同时为原、被告双方代理。但根据现实需要，同所的律师出现两军对垒法庭的情况也很常见。这样以来，使这种同事关系更加复杂化。在所里大家需要团结融洽、和睦相处；而在法庭上为了自己当事人的利益争得面红耳赤，互相给对方难堪。那他们平时在事务所里表现出来的和气是真的吗？若是，那这些律师需要多么大的气量；若不是，那如此虚伪又要多累呢？但我宁可相信他们是前者，那也是大家共同追求的目标。

3、与当事人、证人的关系。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就要尽职尽责为当事人牟取最大利益，而如何取得当事人和证人的

信任对律师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在实践中，有些当事人处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而隐瞒一些事实，很容易导致律师的工作误入歧途，陷于两难境地。证人也时常因对某些社会关系的顾忌而拒绝作证或提供虚假证言。这些对律师来说都是非常危险的。因此，如何让当事人毫无顾忌的把事实讲清楚，让证人放下顾虑能为当事人作证，证明客观事实的存在，这便体现出律师的执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对这一点，我从杨律师那里学到了许多有用的东西：(1)端正态度、摆正身份、作好应对一切困难的思想准备；预见事情将会出现的最坏结果并设计好解决方案。(2)注意观察社会环境与生活细节，寻找到与当事人(证人)共同的话题，抛砖引玉，进而进入主题；夹叙夹议，以聊天的形式搜集最有价值的线索。(3)换位思考，从当事人(证人)的角度考虑问题，以情动人，以理服人。

4、与公检法狱政机关的关系。从工作性质上来说，律师与警察、检察官、法官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员都不是为自己的利益而奔波。尽管他们各自代表了一方利益，但这种利益只与案件本身有关，也正是这种利益冲突将这些不同职务的人联系在了一起。对于一个案件来说，无论是在侦查起诉、审理还是执行阶段，律师是介入时间最长的一种人。他们要跟与此案相关的各行政、司法机关打交道，而此过程中也常因对案件的认识不同发生一些争议。对这种情况的出现，律师无能为力，或者说是不可避免的，但如何处理又体现一个律师的水平。虽然法律规定律师应当为当事人的利益尽职尽责，但理论与实践总是有差距的。在处理这些矛盾时应该注意区分轻重缓急，最好先礼后兵，决不可因小失大，搞僵了与这些国家职能部门的关系。因为人总是有感情的，感情是会延续的，如果那样后果将不堪设想，留下的后遗症是会给律师带来长期的麻烦。

二、法律运用问题

由于我接触法律才两年，有许多课程还没有学习，加上平时学得并不太扎实，因此在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上仍有许多问

题;以前又未参加真正的实践,所以在实践方面更是一片空白。就像刚来那几天一样,我似乎觉得自己每时每刻都在学新东西,接触到的一切都是新鲜的。关于法律知识和运用方面,我感触较深或记忆深刻的有以下几方面:

1、基层人民法院的法庭审理规则问题

在一个月实习过程中,我参加刑事审判2次,民事审判1次,参与立案2次,大体看到了基层人民法院的办案实际情况。也许是我过于理想化,没有从审判实际出发考虑问题,也许这正是学生的纯真与幼稚。但无论怎么理解,问题的确是客观存在的,这是谁也无法否认的。在我印象里较深的有:

(1)基层人民法院所设立的人民法庭的管辖权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庭根据地域大小、人口多少、案件数量 and 经济发展状况等情况设置,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而在实践中又该以何为依据呢?派出人民法庭与基层人民法院内设庭之间又是怎样的关系呢?就麦积区人民法院对周边区域的管辖而言,开发区法庭、北道埠法庭、马跑泉法庭之间不以行政区划为限,那他们的管辖权又是以何为标准的呢?发生管辖权冲突时该如何解决的?不会只是你签字不管了我再管吧?而实际就是这么做的。我认为至少应该由法院院长签字才说得过去吧!况且当事人怎么知道他的案子属于哪个法庭管辖?反正我是没弄清楚,是因为法院内部自己制定的规章制度吗?还有特别奇怪的是法院行政庭怎么还在审理离婚一类的民事纠纷?待以后有时间再仔细研究了。

(2)关于法庭秩序问题。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案

(3)法官自审自记现象。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还是在上面第(2)条。书记员随意出入法庭,法庭记录又不能不做,所以只能由审判员大人代劳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规定: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必须

有书记员记录，不得由审判案件的法官自行记录。我个人认为，要是书记员或是其他审判人员确实有十分迫切的事情需要解决，法庭可以宣布休庭几分钟，这丝毫不会影响法庭对案件的公正审理，应该是可行之法。

2、执行难问题

原来在学校学习理论知识时，常从新闻报道或学术文章上看到关于一些案件的执行情况，“执行难”似乎进入标题的可能性比较大。但是还不以为然，认为那些情况只是个案，绝大多数判决应该是可以顺利执行的，而从我在所里实习这段时间遇到的情况来看，“执行难”的确是一个很值得关注的问题。

3、频发的离婚案件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思想的进步，现代人快速的生活节奏也导致了婚姻家庭关系的高速更新。在我在所里这段时间，几乎每个律师手里都有离婚案件，什么原因呢？以我的能力几句话也说不清楚，但我对这些案件进行了简单分类，大体有三类：未领取结婚证(同居)、领证但未共同生活、夫妻生活多年。

(1)同居关系。《婚姻法》第8条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是强制性规范而不是任意性规范。因此，未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法律不承认其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当然法律规定有1994年2月1日前后之分，但目前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大多数都是1994年后的情况。)对于解除同居关系，主要还是涉及两方面的问题：子女和财产。对于子女问题，法律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在解除同居关系时对待子女的方法和离婚时所对应的各种情况相同。对于财产，又要看是不是有彩礼：若有，彩礼应该退还，但数额较小时可以不在退还；若没有彩

礼，分清各自所得，不存在共同财产，但可以比照离婚处理共同财产的规定进行。

(2) 领取结婚证但未共同生活。根据《婚姻法》第8条的规定男女双方只要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结婚登记，是确立夫妻关系的唯一的标志和法律程序。登记后，不论是否同居，或者是否举行婚礼，都不影响夫妻关系的确立。一经结婚登记，就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了保护，一方或双方都不得自行解除。即使在登记后未同居和未举办结婚仪式的情况下，一方或双方另行结婚就会触犯刑法。遇到这种情况，一方或双方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如果双方都同意解除，可以到原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交回结婚证，领取离婚证；如果是一方要求解除婚姻关系而另一方不同意的，则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由人民法院按照《婚姻法》第31条规定的精神进行判决。这时，一般不存在子女问题；但可能涉及彩礼的返还问题。

(3) 夫妻生活多年。这种离婚案件就是最普通意义上的离婚，对这种情况的处理法律规定的比较详细。最明确的规定有《婚姻法》第四章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当然还有其他法条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4、法律文书的写作

(1) 写作态度问题。

在学校里虽然我认真学习过一学期的法律文书写作课程，也练习过许多文书的写作，但对我今天在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几乎没多少帮助。原因有二：其一，学校讲授和练习的法律文书写作集中于公、检、法各职能部门的文书类型，虽然对律师所用文书也有所涉及，但只是带过而已，似乎没怎么重视这块，而且所讲内容均跟刑事诉讼有关。也许我们老师认为我们最多只能进入国家职能部门，当不了律师吧！第二，法律

风险的要求不同。在学校里看着案例写文书，当然写的好了得的分数自然高，可几乎没怎么考虑法律风险问题，写错了大不了少得点分数而已，不会有什么责任问题。而在所里写东西就大不一样了，无论是格式上还是内容上都需要慎重下笔。格式体现一位律师的基本素质和技能，出现瑕疵将会导致当事人、法官对律师产生不称职的影响；内容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发生纰漏直接导致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得不到应有保障。那就不仅仅是律师的声誉问题，而是当事人会不会追究你法律责任的问题。

到事务所后，李老师和杨律师为我提供了大量书写各种法律文书的机会，使我很快学会了许多常见法律文书的写作技巧。就写作这一点，使我既爱又恨。给我写作的机会是锻炼我的能力，可每次分到的任务都不是那么容易完成，甚至我从未见过或是听过的文书也要试着写。我总不能说我不会写吧，毕竟还在大学里呆了两年，不会写就不该到这地方来。既然来了就得按要求去做。所以，克服这种“不会写”的心理是非常重要的，只要你努力去做了，结果总比自己想象的要好。实践中我也是这么做的，李老师和杨律师在大体肯定的前提下不忘对细节进行指导、对技巧进行点拨，对我写作能力的提高起了很大作用。

(2) 写作技能问题。

在律师所提供的各种法律服务中，书写法律文书是一项对律师的法律功底、逻辑思维、文字表达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的工作，是衡量律师法律专业素质的一个重要尺度。在我认为律师写法律文书的技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要充分领会当事人的意图和目的。在下笔之前首先应该占有资料和事实，注意加强与当事人的交流和沟通，不能自以为是，现实中发生的许多事情是不合常理和你无法预测的。当然也不能一味的依从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还要融入自己的见解和知识，发挥本人的聪明才智，用法律的语言将

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完整的、甚至是创造性的表达出来。要是没有充分表达，或者错误表达了当事人意图和目的的法律文书，不论写的多么完美，也同样是南辕北辙，毫不可取，甚至还要给律师本人招惹麻烦。

第二，在书写格式上，要遵循法定或通行格式。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颁布过关于法律文书格式的规范，律师在书写时一定要参照，特别是向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呈送的诉讼文书和正式的合同协议、遗嘱等一定要注意遵循法定或通行的格式。切忌律师闭门造车，自创一套，否则不仅会带来程序上的麻烦，甚至导致你写的东西无效，成为废纸一堆。另外，在书写上要注意相应得要求，涂改之处一定要当事人摁印确认。

第三，在文书内容上，一定要以法律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律师在进行法律文书写作之前首先应该对可能涉及的法律规定进行确认；认真研究案件事实情况，对涉案的法律关系仔细分析和定性。在内容上努力做到准确、全面、深刻。尤其是在法律上要经得起推敲和考验。切忌事实表达错误、法律运用错误或有重大缺陷。同时要求主题明确，法律逻辑清晰，表达简练流畅。

5、其他问题：

鉴于理解程度和其他原因，还有对许多问题的看法或感触等下次我再总结了，但提纲我大致列一下：

- (1) 关于如何很好的接待法律咨询；
- (2) 公安机关经常成为咨询者意图起诉对象的原因；
- (3) 犯罪低龄化的原因及与社会环境的关系；
- (4) 当前基层司法机关是如何保证程序合法的。

三、后记

在学校，我是一名勤于思考、善于学习的学生。

在家里，我是一个尊敬长辈、孝敬父母的孩子。

在所里，我是一个怎样的人呢？该成为怎样的人？我思索过，但无法回答。

人生充满了酸甜苦辣，成功与失败，欢乐与痛苦。即便如此，每个人也都应该在不同的舞台上去尽力展示不同的自我，不论是否有观众在喝彩或诅咒。因此，我也强迫自己登上舞台，但我并不擅长歌舞，我努力模仿着，是否是在耍猴戏也不一定，舞者的水平只有观众看得最清楚。我不奢望能给观众留下美好的回忆，但我期盼自己没给大家带来痛苦与不便。

最后，向你们各位献上我最美好的祝福：祝大家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天天都有好心情。

滴水之恩自当涌泉相报！

共3页，当前第1页123

实习律师实务训练心得篇四

律师刑事实务是律师职业中最为重要和充满挑战的领域之一。在这个领域中，律师需要处理各种各样的刑事案件，并为被告提供法律援助。通过多年的实践，我逐渐积累了一些关于律师刑事实务的心得和体会。

第二段：审慎调查与分析

在进行刑事案件辩护时，律师首先要做的就是进行审慎调查和分析。这包括仔细阅读案件相关的材料和证据，与被告进

行面谈，并调查可能存在的证人和线索。只有通过全面和准确的调查，律师才能了解案件的真相，并制定出有效的辩护策略。

第三段：沟通与争辩的艺术

在刑事实务中，律师需要运用沟通与争辩的艺术。首先，律师必须与被告进行充分的沟通，理解其权益和需求，并为其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其次，律师需要与检察官、法官和陪审团进行有效的争辩，以确保被告的利益得到最大程度的维护。在这个过程中，律师需要善于表达和辩驳，并且要有适应不同人群和环境的能力。

第四段：团队协作与证据分析

在复杂的刑事案件中，律师需要与一支有经验的团队合作。他们共同负责收集、分析和呈现证据，以及制定战略和策略。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够提高案件的成功率，并降低错误和遗漏的风险。在证据分析方面，律师需要具备较强的逻辑思维和分析能力，能够准确把握关键点和证据之间的关系，并利用它们为被告辩护。

第五段：持续学习与道德约束

律师刑事实务需要不断学习和提升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在不断发展和变化，因此律师需要不断跟进法律的最新动向，并学会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此外，律师还必须遵守道德和职业操守的标准，始终坚守公正、独立和保密的原则，对被告负责并维护法律秩序的尊严。

结论：

律师刑事实务是一项充满挑战和责任的职业。律师需要在审

慎调查、沟通争辩、团队协作和学习提升等方面具备一系列技能和素质。只有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律师才能成为优秀的刑事律师，并为被告提供最好的法律援助。

实习律师实务训练心得篇五

作为一名从业多年的刑事律师，我深知刑事实务是一项充满挑战和责任的工作。在处理各类案件的过程中，我积累了许多宝贵的心得和体会。下面我将以自己的切身经历为基础，总结出几个关于律师刑事实务的体会，与大家分享。

首先，作为一名刑事律师，我们首先要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刑事案件往往涉及众多的法律条文和程序，只有熟悉这些内容，我们才能为当事人提供准确、有效的法律援助。因此，我们需要广泛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此外，熟悉相关的法律实务和刑事诉讼程序也是必不可少的，只有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我们才能在刑事实务中胜任自己的工作。

其次，作为律师，我们需要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律师是当事人的代理人，我们需要与当事人充分沟通，了解他们的情况和要求，并及时告知他们现实的法律情况和可能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还需要与其他涉案人员（例如法官、检察官、法庭工作人员等）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调。在庭审过程中，我们需要善于表达自己的观点和主张，同时也要听取其他人的意见和声音。通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我们才能更好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第三，作为一名刑事律师，我们需要保持专业的职业道德。刑事案件往往涉及犯罪和刑罚，涉及当事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名誉尊严，因此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专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无论是面对当事人还是其他涉案人员，我们都要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尊严，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此外，在庭审过程中，我们需要坚守法律底线，不能以不正当手段追求胜诉，更不

能为了自身利益而违背职业道德。只有保持专业的职业道德，我们才能赢得权威和尊重。

第四，作为一名刑事律师，我们需要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刑事案件往往具有复杂性和敏感性，律师在处理这类案件时往往会面临巨大的心理压力。因此，我们需要通过自我调节和心理疏导，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在处理这类案件时，我们要客观冷静地看待案件，做到既不被情绪左右，又能对案件表现出足够的关注和责任心。只有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我们才能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压力，为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最后，作为一名刑事律师，我们需要不断学习和成长。法律是一个不断进步和发展的领域，我们需要与时俱进，不断学习新的法律知识和实务。同时，我们也需要从实践中总结经验，及时总结教训，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技能和职业能力。只有不断学习和成长，我们才能在刑事实务中不断进步，为当事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总之，作为一名刑事律师，我们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拥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保持专业的职业道德，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并不断学习和成长。只有具备这些素质和能力，我们才能更好地胜任自己的工作，为当事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让我们共同努力，将刑事律师这一职业发挥到极致，为社会公正和法治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实习律师实务训练心得篇六

- 2、通过实习，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3、通过实习，培养社会适应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 4、通过实习，树立正确的法律人观念和律师人思维。

- 5、熟悉律师事务所的各项管理制度
- 6、熟悉与律师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律师执业纪律
- 7、熟悉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来源、执业范围和执业环境
- 8、掌握一般办公技能
- 9、与律师接触和沟通，虚心接受指导
- 10、整理卷宗、资料查询、法律文书撰写
- 11、协助律师接待当事人，组织证据，开庭
- 12、不断充实专业知识
- 13、请实习单位出具实习鉴定，整理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

二、实习简介

我的这次实习时间是从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心态上的变化：在我看来毕业实习是大学生涯中最值得憧憬的一项课目，也是我们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天真封闭的学校向复杂开放的社会过渡的过程。这个过程既让人兴奋又使人受挫，有点苦并乐着的感觉。通过这一个月多的学习和实践，我深深领悟到了从学校到社会的巨大变化，从一个书生气十足的大学生渐渐的在社会的熔炉中经受磨练和考验，

使自己逐步适应社会的潜在规则和生存方式，有些东西正在潜移默化的改变着自己，让人慢慢的学会稳重和成熟，从一无所知变得逐步清晰和深入了解自己所处的环境。

知识经验积累：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下面我从毕业实习目的、毕业实习要求、实习成果等方面对我的实习过程作以总结。

同时，因为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接受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大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

三、实习成果

(一) 整理卷宗

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在安顿好之后，我接到的首要任务就是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以民事卷为例，律师承办案件首先是要有律师事务所的批单，然后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取得授权委托书；然后根据案情所撰写的起诉书、上诉状或者答辩状；接下来是组织调查材料以形成的证据，包括谈话笔录、证人证言和书证物证；最后再综合形成律师代理词。如果这个案件是法院已受理或者已结案，就还有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

裁定书等法院材料。因此，只要你认真和细心，通过整理卷宗你就可以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工作的繁琐而粗心甚至放弃，相反我很有兴趣并在其中受到启迪。

(二) 撰写法律文书

本来在学校还没有学习法律文书，但实习期间我先是根据需要模仿一些固定格式文书，所以上手也较快。例如委托书、答辩状等。但后来发现，一份高质量的法律文书是需要专业知识和经验技巧做支撑的，例如我帮一位律师写一份银行的法律意见书，其中涉及到的是银行业务知识、合同法、担保法及法律风险等专业实务知识，这要求我应先掌握其相关知识。我想空洞的头脑和简单的思维断然写不好甚至写不出。又如我在修改合同书和写刑事起诉书的时候，我在法言法语和文书内容安排方面的生疏就被律师指出。这时我才充分体会到知识的运用也需要良好的表达和实践经验，同时也需要严谨的法律思维。

法律文书关系到法官对事实认定和证据采信，措辞必须严谨，马虎不得。我所写过的法律文书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反复修改，因为我知道那影响很大，高兴的是律师对我工作的肯定。

实习律师实务训练心得篇七

“天下之事，闻者不如见者知之为概要，见者不如丁屋知之为尽。”通过这次的两个多月的实习工作，我深刻地晓得了这个道理。

我这次实习的单位是位于浦东的三石律师事务所，主跟江律师实习工作。事务所并没有因为我年轻，尚未大学毕业，而随便给我安插个无足轻重的位高权重来敷衍了事。江律师和蔼可亲，对我悉心指导，而其他得到律师也给予了我许多帮

助，正由于他们的倾囊相授，令我开拓了眼界，对律师领域的工作有了相当深入的了解，了解到了这个行当的意义，其中的个中曲折，使我将来从事这个戏法，或者其他与法律相关的行当时，能更加得心应手。总体来说，这次实习相当有意义，对我帮助很大，实践出真知嘛。

下面我就通过这回实习的经历，来谈谈我的收获：

作为大二刚毕业的学生，实习工作的好运气少之又少。这次炎炎夏日，连着二十多天的高温，对我来说还真是考验呢。抛开法律版块的技能不谈，在这次实习中，每天的上下班对我就是一种锻炼了。我体会的金钱的来之不易，父母家人每日为生活奔波的辛劳。不由地，我在家中的家务也做得多了得，时常帮着父母打扫卫生，准备饭菜。

我感觉不仅神经系统充实了，身体得到了锻炼，也精神也得到了升华。

刚进事务所，一张张躁动不安陌生的脸孔着实让我有些市场恐慌。要让这一张张脸变得熟悉起来，让这一张张脸变得豁达、可亲，变成会心的欢笑和帮助悲天悯人的善意，而不是伪装的面具，甚至是附上了屏弃、厌恶的表情，对我也是一种锻炼。平时同学之间，没有由于大伙都没有真正踏上过社会，在待人接物、相互交往间，总是略显稚气。

我们会为一点小事，一句无意间的话语而争辩不休，但一旦遇到困难时，我们又会互相帮助。在学校里，我们刻划的是真实的我们。但我知道，在社会里，就是本身的尔虞我诈了，在一张张面具之下，心灵都是被纱布厚厚的纱布内心深处盖上一层又一层的。当然，这么说可能非常明显夸张，但人际交往确实是我这次实习中均的一大课题。我始终保持面戴笑容，地向其他律师们询问是否需要帮助，帮他们倒茶，有机会的话打扫可卫生，没几天，我和他们就打成了一排排。他们也放心地把一些手头工作交给我去做。负责知晓我的师傅，

江律师也带我出去，参加咨询、会见委托人、会见当事人、调解、庭审等等。从人际交往而言，我确实获益匪浅。

转到工作上，则比较简单了。律师的工作和背背法律确实是两码事。律师的基层工作重头应该也就是见委托人吧，这类事情可不是能给我经手的。我的实际其他工作是整理文书。江律师细心教导了我格式的写法，然后把他积存的一堆资料纸片交给了我。内容虽多，但熟能生巧，没几天，这些法律文书也就搞定了。其他也把他们积存的档案拿了出来，有的律师可真够秃头的，居然夹着自己的律师证夹著的复印件，我差点方法论把它当论据整理起来。

其实作为律师，在事务所呆的时间并不多。来事务所咨询的人也是少之又少。他们一般都是四处奔波，“拉生意、谈生意、做生意”一个律师这么解释的。所以纯粹呆在事务所里，能学到的东西还是相当极为有限的。幸好江高级律师经常带着我出去走走，让我眼界大开。比如去监狱会见当事人，我就了解到了律师的‘仪态技巧，教当事人如何去应对，等等。根据科尔伯格的“道德辨歧”理论，人为了寻找鬼神的平衡点，永远是往善恶两端总有一天不断徘徊的过程。

世间没有善人和恶人，只是在寻找平衡点时，迷失了方向。使他在无赖的一端或善的一端找不到归路。基于这个已经为体育史80%以上认识论的国家作为基础教育课程的理论，我如果作为律师的话，一定会全力为当事人打拼，给他一条自新之路，一次一次再次寻找到平衡点的时机。而跟着江律师去咨询才叫有意思。这是一个房地产纠纷的案子，他先和当事人打包票说案子一定能圆满解决，然后就带着我去有关单位咨询这样的案子按照规定会怎么处理。夏斯利他自己都没搞清楚啊，我恍然大悟。而民事纠纷，基本就像是两个商人在谈生意，互相商量价格，最后达成默契，而陪审员则像个中介，在一旁默不做声。刑事诉讼是最让人有所感悟的，这和案件聚焦、东方110里的英国史真的不太一样。

电视里的真的有些理想化，像是给民众看的东西。而真实的庭审，让人不由对被告有所同情。法庭，应该算是社会丑恶面的一部分吧，因为站在任学正的，大多是对坎热县社会没有贡献的那类人。看着他们的哭诉，灵魂不禁给予了净化，但学习法律的人，似乎应该把感情因素基本上抛开呢，法不容情啊！

想到这些，我也不禁联系到了自己。所谓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通过这次的实习其他工作，我正确认识到了哪些东西是我所缺乏的，哪些东西是我要重点谷仓学习的。这次的实习工作针便成了我学习的指路针。来年的寒假，我还会找一份实习其他工作，因为知识就是渐次通过不断的学习，不断的实践得来的，相互促进，相互依存。

实习律师实务训练心得篇八

实习是大学学习中最重要实践之一，在实习中将学习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不管对于什么专业课程的大学生，受训都是非常重要的。律师事务所对于法学院大学生的实习经历非常看重，律师不仅需要考取相关的证书，更需要有相关的实习经验才能一名真正的律师。

法学专业的学生在大学一般是学习法学的理论知识，对于实践各方面很是欠缺，所以为了让理论与科学管理实践相结合，社会实践成为法学专业的一个重要学习过程。法学专业学生的实习方向一般是在一些律师事务所，在律师事务所，首席记者有更多的锻炼机会，律师事务所会为实习生提供很多的工作，如案件整理、案件的`调查分析、搜集资料等等。在检察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实践的过程中，取证慢慢地提高实习生处理环境问题的能力，让首席记者在校园里学习的理论知识与实践充分结合起来。

纸上得来终觉浅，在校园里研习的专业知识里如果不能与实践相结合，那么特长的知识始终是肤浅的，即使在学校里学

的非常优秀，实际运用操作的时候也会觉得所学的知识只是庐山一角。

总而言之，律师事务所是法学专业学生实习锻炼的重要场所，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实习虽短但是将会是法学专业学生走向社会的一个重要的桥梁。

实习律师实务训练心得篇九

当我们即将离开象牙塔的时候，就要时刻做好面对社会面对自己工作岗位的准备。我之所以选择去律师事务所实习，是因为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接受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抱着这一心态我来到了__律师事务所。

在__律师事务所里，我还得到了领导和律师们的许多帮助。在学校期间，我学习的都是法律的基础理论和法律具体规定，对于法律实务，对我而言十分的陌生。__律师的帮助对于我的实习工作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里我非常感谢她。到所里的前一段时间，我几乎什么都不会，是她一点一滴地很耐心地教我。在她的帮助下我学到很多东西。整个一个月的实习中，我一直跟着?律师，到现在我俩已经成了好朋友，当然我也协助其他律师做取证和开庭准备工作等等。

通过实习，对法律专业知识和律师执业经验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和掌握，尤其是律师实务方面。以前在学校主要是在理论上进行法律学习，实际运用法律解决现实问题的机会很少。而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工作就不一样了，直接到法律工作的最前沿，每天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解答法律咨询，审查修改合同，起草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参加法庭审理等，从中学习很多律师执业工作的经验和技巧。以前学习过法律

文书写作，知道起诉状的格式写法，但真正应用到具体案例，就要好好琢磨一番，怎样把诉讼请求写得准确精练，最大程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利益，怎样把事实理由写清晰，使法官一目了然，这都不是简单套用格式就能得来的。

在实习过程中我发现原来翻阅案例能学到很多很多东西。因为案例是各式各样的，有刑事类，有民事类，有社会经济类等涉及方面十分广泛，对以前学过的知识重新梳理，温故而知新。一般的案卷对于怎么判，为什么会采取这样的判罚是一目了然的，可也有一些学艺不深，无法全都看明白，那么办公室里的，厚厚的一堆书籍便派上了用场，把个别已经淡忘了的法学术语以及法学名词更加清晰地记录一遍，把案卷里的案例根据自己的了解写下来，并用自己的理解对整个案例进行解说和分析，得到了一个锻炼学习办理案件的机会，又得到了前辈们处理案件的基本经验，还能把以前只是纸上谈兵的知识温习一遍，又何乐而不为呢？现在我同时发现，做任何事情都有其自身有利的一面，做任何事情要用善于发现的眼睛去慢慢学习一切，感悟一切，不要把自己比做海绵会撑饱，我们应该比做植物，慢慢吸收养分，进行光合作用，呼吸作用，也在慢慢成长。面对生活，我们总要抱着谦虚的态度逐步去尝试，取其长而补其短，那么我们的知识会和我们的生命一样不断茁壮成长，自身修养也就会不断提高，个人价值也就与日俱增了。

“律所需要什么样的人才？”主任的严格要求给我很大的影响和震撼，让我清楚地认识到，做人在任何时候都要有个“格”，有原则，有些事不能作。要先做人，再做事。律所除了在为人方面给我树立了严格的标准和原则，为以后我为人处事的理念打下坚实的基础，更让我看到他们作为法律人的严谨和专业，一丝不苟，真诚敬业，以及坦荡宽容的人格魅力。

在实习期间我获益匪浅，以下是我的一些心得体会：

一、优秀的律师必须是优秀的人，优秀的人必有优秀的人品。优秀的律师不仅业务精湛、案源广阔、社会知名度高，而且在客户心中的形象应是“品质高尚的人”。人终其一生都应该是在不断地自我完善，而品质的修养则是自我完善最为基础的一部分。

二、做律师必备的工作品质

1、维护正义和法律公正是律师工作的基础。尽管律师从经济意义上讲也是商人，但律师这一职业为法律的公正和正义而存在则是根本。如何根据自己的特点和优势，设计出最佳的职业发展模式，处理好客户利益和法律公正关系，则是每一个律师在工作中必须面临并思考和解决的，在这一点上，根本是正义和法律公正而不是经济利益，律师们用最生动的事实为我树立了这一观念。

2、责任心和勤勉是律师执业必备的工作素质。应该说，做任何一项工作都必须有责任心，都应该有勤勉的态度，但律师的工作是提供法律服务为当事人未雨绸缪、排忧解难，当事人是基于完全信任来委托律师工作的，律师的哪怕一次疏忽都有可能给当事人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这时律师损失的不仅仅是经济利益更是“人心”和自己的声誉。所以，虽然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但做律师必须将责任心和勤勉训练成为下意识地工作习惯，这样才能算做是一个合格的律师。

3、积极进取，常学常新。我国目前处于法制不断完善和发展的阶段，经济也处于改革发展时期，因此，各项法律法规常常推陈出新，法律理论和实践也在不断发展，在这样的大环境下要为客户提供最贴切到位的法律服务并开拓自己的业务，必须保证对最新经济社会动态和司法实践、法律理论等的全面学习和把握才能不断提高自己法律服务的质量，提升自己的市场竞争力。

三、工作方法是塑造律师良好形象的有效手段。

好的工作方法不仅事半功倍，更是在客户面前提升自我形象、获得客户认可的有效途径。

1、工作日志。律师工作常常有很繁杂的业务、长达几年的项目，在律师服务客户又众多的情况下，如何将所有的事务都安排妥当、与客户进行最及时有效的沟通，将每天自己的工作任务进行历史记录并对未来工作制定计划，记入计划日志，则是最简单有效的办法。工作日志是“吾日三省吾身”的具体体现，定期、不定期地回顾自己的工作日志则能很好地促进自己在业务能力上进步。

2、工作总结与报告。所里对各项业务工作都有相关制度，其中各类工作报告就有不少，除此之外，我们还应对自己处理的各项业务、在所里与同事的工作合作、人际关系，与客户进行交流等诸项事情对自己做定期的总结与回顾。这既是通过反思提高自己的能力，也是锻炼自己对事的思维敏捷度和判断力。

3、良好的自我信息管理工作。律师工作是一份条理性很强、要求很细致的工作，在我们面对非单一客户的种类各异的多项事务时，一方面要对业务有宏观上的把握，另一方面对自己所掌握、收集的资料和工作成果等及时整理、分项归类，这样有助于提高自己处理事务的效率和效果。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检验并巩固了自己以前三年来专科学习的知识，同时也为自己步入社会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积累了经验，打开了一扇门。实习只要有收获，就是成功的。学习法律的最

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国的依法治国服务的。毕业后我将为建设我国的法治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实习律师心得体会篇4

实习律师实务训练心得篇十

作为一名从业多年的律师，我深知刑事实务的复杂和繁琐。在这个岗位上，我们不仅必须熟悉法律法规，还需要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扎实的实践经验。通过长期接触刑事法律案件，我总结了一些心得体会，并希望与大家分享。

第二段：深入实务体会

首先，刑事实务中的调查是至关重要的。一旦接手一个刑事案件，我们必须全方位、多层次地了解案件背景，查明证据，采取必要的调查手段，以便为客户提供最有利的辩护。调查工作要仔细、客观，保证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同时，我们也要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联系，分享情报信息，以便更好地把握案件的动态。

第三段：策略选择和谈判技巧

在与检察机关和法院的交涉中，我们必须善于选取有效的策略。首先，我们要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合理地确定辩护方向和主攻点，以期得到法官和陪审团的支持。其次，我们要积极运用法律手段，全面回应控方的指控，创造条件为被告辩护争取更多的法律利益。与此同时，我们也需要具备一定的谈判技巧，通过与检察官沟通、交流，达成合理的案件解决方案，以减少客户的刑事责任。

第四段：立案前后的准备和应对

在刑事实务中，我们必须具备严谨和细致的工作态度。在立案前，我们要全面了解案件细节，准备必要的文件和资料，确保案件顺利立案。立案后，我们要充分发挥辩护的主体地位，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还要密切关注法院的庭审时间安排，与检察机关及时沟通协商，避免因程序上的纰漏导致案件进程的拖延。此外，我们还要做好对证据的收集与整理，以及对案件细节的研究和深入了解，为庭审做好万全准备。

第五段：心态和自我提升

在刑事实务中，律师的心态至关重要。首先，我们要保持积极向上的心态，以良好的状态迎接挑战，对待每一个案件都要保持一颗平常心。其次，我们要持之以恒地学习和提升自己。刑事法律案件层出不穷，法律法规也在不断演进，我们要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学习、研究新的法律规定和判例，提升自己的执业水平。此外，我们也要加强团队合作，与同事们共同分享工作经验，以共同进步。

总结：通过多年的刑事实务工作，我逐渐领悟到在这个岗位上的重要性和挑战。调查、策略、准备和心态的把握是我们律师在刑事实务中追求成功的关键。只有在这些方面不断提升和努力，我们才能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为法治社会的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希望通过我的体会总结，能够对广大从业人员有所启发和帮助。